附件3

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材料审核表

| 序号 | 具体审查要点 | | | 申报单位自查情况 | 所属板块审核情况 |
| --- | --- | --- | --- | --- | --- |
| 1 | 申报单位承诺书 | 是否提供了《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且签字、盖章、日期规范齐全。 | | □是 □否 | □是 □否 |
| 2 | 申报资质 | 孵化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展方向明确，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机构在苏州高新区内实际注册并运营满6个月。 | | □是 □否 | □是 □否 |
| 3 | 孵化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10000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75%以上。 | | □是 □否 | □是 □否 |
| 4 | 孵化器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10%，并有不少于1个的资金使用案例。 | | □是 □否 | □是 □否 |
| 5 | 孵化器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不少于3人，聘请至少2名专兼职导师。 | | □是 □否 | □是 □否 |
| 6 | 孵化器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3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20%。 | | □是 □否 | □是 □否 |
| 7 | 孵化器在孵企业不少于20家。 | | □是 □否 | □是 □否 |
| 8 | 专业化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资质 | 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75%以上，且提供细分产业的精准孵化服务，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能够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的可按专业孵化器进行认定管理。 | □是 □否 | □是 □否 |
| 9 | 在孵企业应不少于10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1家。 | □是 □否 | □是 □否 |
| 10 | 申报书及附件材料 | 孵化器是否提交了完整的纸质档申报材料，且份数、装订顺序正确。 | | □是 □否 | □是 □否 |
| 11 | 《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书》的内容、签字、盖章、日期等是否规范齐全。 | | □是 □否 | □是 □否 |
| 12 | 是否提供了孵化器运营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正式运营时间证明材料、运营机构设置与职能文件复印件、孵化器企业入孵条件及企业毕业条件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 | □是 □否 | □是 □否 |
| 13 | 是否提供了孵化场地情况表及自有产权证明产权证复印件、受托管理合同及产权证复印件、或租赁场地合同复印件及产权证复印件。 | | □是 □否 | □是 □否 |
| 14 | 是否提供了孵化资金情况表及孵化资金成立文件或合作建立相关合同文件复印件。 | | □是 □否 | □是 □否 |
| 15 | 是否提供了孵化器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 □是 □否 | □是 □否 |
| 16 | 是否提供了创业导师情况表及与导师签订的辅导协议或聘书等相关材料、创业导师辅导企业相关图片、活动报道等材料。 | | □是 □否 | □是 □否 |
| 17 | 是否提供了在孵企业情况汇总表及所有在孵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且所有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是否加盖在孵企业公章（公章不可复印），并注明“该营业执照复印件仅用于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评审”。 | | □是 □否 | □是 □否 |
| 18 | 是否提供了所有在孵企业与孵化器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 | | □是 □否 | □是 □否 |
| 19 | 是否提供了申请专利或获得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须提供知识产权申请或拥有证书复印件。 | | □是 □否 | □是 □否 |
| 20 | 是否提供了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投融资协议、银行流水或工商变更截屏等可说明投融资发生的材料。 | | □是 □否 | □是 □否 |
| 21 | 是否提供了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案例。 | | □是 □否 | □是 □否 |
| 22 | 是否提供了毕业企业情况汇总表及毕业企业入驻时与孵化器签订的入驻协议复印件、毕业企业满足毕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等。 | | □是 □否 | □是 □否 |
| 23 | 专业化孵化器申报单位是否提供了专业技术服务情况表及公共服务平台主要仪器设备清单及用途。 | | □是 □否 | □是 □否 |
| 运营管理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日期： | | | | | |
| 审核人签字：  所属板块科技局（办）（盖章）：  日期： | | | | | |